**律师事务所建设与管理工作委员会**

1月至9月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工作计划：**

1. 加强与市司法局公律科的联系，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的行政管理，推动律师事务所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2、拟订《惠州市优秀律师事务所评选办法》（建议稿）和《惠州律师事务所主任论坛举办方案》（建议稿）；

3、加强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学习交流，今年至少举办一次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交流活动。

**已完成工作事项：**

1. 研讨、探索“法制副厂长”制度，参与举办“法制副厂长”制度研讨沙龙；
2. 举办律师事务所建设与管理工作交流会；

3、协助省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建设指导委员会在惠州金叶大酒店举办“广东省中小律师事务所管理论坛”。

**未完成工作事项:**

拟订《惠州市优秀律师事务所评选办法》（建议稿）和《惠州律师事务所主任论坛举办方案》（建议稿）。

**未完成工作原因:**

持续推进。

**工作亮点:**

无

**律师业务指导与培训工作委员会**

1月至9月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工作计划：**

一、有针对性地筹办法律实务讲座

公共课题培训项目每年举办3至4场。各专业委员会每年至少主办一场差异化培训讲座。

1、公共课题参考目录

（1）行政诉讼法修改与行政诉讼审判新问题（拟由我委主办或与行政法委员会合办）

（2）《最高院执行与财产保全新规》（拟由我委主办）

（3）《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理解与运用。

2、差异化培训课题参考目录

（1）互联网金融法律问题（拟由民事委员会主办，本委协办）

（2）企业用工自主权和劳动者权利保护平衡（拟由劳动法委员会主办，本委协办）

（3）合同审查流程与合同审查实务（拟与青年委合办）

（4）家事诉讼律师技能讲座（拟与婚姻法委员会合办）

（5）《刑法》分则第八章、第九章关于职务犯罪的相关规定。

二、主办“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论坛”

三、积极承办市律协交办的其它任务。

**已完成工作事项：**

一、2017年4月21日，本委员会为惠城区法院和市律协联合制定的《委托律师调查令的实施办法（试行）》提供修改意见

二、全面开展培训工作

1、2017年4月16日，“律师心理健康与执业安全”讲座

2、2017年5月27日，“借力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中小企业新三板融资实务”讲座

3、2017年6月8日，“司法鉴定与诉讼实践”讲座

4、2017年8月19日，“婚姻家事案件律师操作要点与策略”讲座

5、2017年8月20日，“青年律师商务礼仪”讲座

6、2017年9月16日，本委联合行政法专业委员会承办“行政诉讼法律实务”讲座，

**未完成工作事项:**

1、主办“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论坛”

**未完成工作原因:**

持续推进

**工作亮点:**

无

**维护律师执业合举权益委员会**

1月至9月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工作计划：**

1. 参与推动中院实行一卡门禁；
2. 在市中院建立驻法院办公室、开通律师免检通道，专门停车位、解决律师午餐就餐问题；
3. 办刑案遇到问题；
4. 与仲恺探讨网上自助立案；
5. 参与《关于实习律师到惠城区法院实习的管理办法》的协商签订；
6. 参与推动《委托律师调查令实施办法》的落实；
7. 参与《关于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的协商过程；
8. 参与《惠州市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协商过程；

9、赴上海市调研。

**已完成工作事项：**

1、已完成在中院(律师、当事人)停车位、及律师就餐问题；

2、已正式启用律协驻法院办公室、开通律师免检通道；

1. 办刑案遇到问题的案件目前已经解决4宗；

4、正在与仲恺探讨网上自助立案；

5、已签订实施《关于实习律师到惠城区法院实习的管理办法 》；

6、已落实《委托律师调查令实施办法》。

**未完成工作事项:**

1、推动中院实行一卡门禁的问题正在实施的过程中；

2、办刑案遇到问题仍有一宗未完成；

3、参与《关于实习律师到惠城区法院实习的管理办法 》的协商签订正在落实中；

4、参与推动《委托律师调查令实施办法》的落实正在落实中。

5、赴上海市的调研推迟至月底出行。

**未完成工作原因:**

持续推进。

**工作亮点:**

1. 律师通过免安检通道可直接进入中级人民法院；在其他基层法院律师凭执业证可免安检直接进入法院。
2. 提高律师的工作效率；
3. 律师凭一卡通可进入中院办公区域约见法官。
4. 改善律师的调查取证权；

5、加强法律共同体的建设。

**纪律与执业纠纷调解委员会**

1月至9月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工作计划：**

1.召开上下半年总结会议,总结办案进度；

2.组织拜访先进城市律师协会纪律委，探索有效经验及做法，进行相互学习和借鉴；

3.进一步完善律师惩戒工作机制，着力规范投诉案件查处程序。

4.积极完成受理的投诉案件。

**已完成工作事项：**

1. 已召上半年总结会议;
2. 已办理投诉案件6件;

**未完成工作事项:**

1.组织拜访先进城市律师协会纪律委，探索有效经验及做法，进行相互学习和借鉴；

2.进一步完善律师惩戒工作机制，着力规范投诉案件查处程序。

**未完成工作原因:**未能与先进市律师协会取得联系,惩戒工作机制正在研究。

**未完成工作原因:**持续推进。

**工作亮点:**无

**财务工作委员会**

1月至9月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工作计划：**

1. 拟定律师行业税负调研问卷；
2. 调研律师行业税负问题；
3. 审查2017年财务预算方案；
4. 审查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关于《惠州市律师协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5、对协会各委员会开展委员会财务问题作培训解释。

**已完成工作事项：**

1、已完成律师行业税负调研问卷；

2、律师行业税负问题已完成市直和城区律所调研；

3、2017年财务预算方案已审查；

1. 审查了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关于《惠州市律师协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5、对协会各委员会开展委员会财务问题作培训解释。

**未完成工作事项:**

赴惠阳、大亚湾、惠东、博罗及龙门的调研待安排。

**未完成工作原因:**

与参加调研的律所时间安排不了。

**工作亮点:**

无

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1月至9月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工作计划：**

1. 起草通过工作规则；

2、工场咖啡厅”挂牌成立“惠州律协青年律师之家”以及“惠州律协女律师之家”

3、建立惠州青年律师微信群

4、上半年内组织一次本年度新执业律师宣誓仪式

5、计划与女律委合作，计划于今年内开展一次青年律师商务礼仪培训

6、计划与培训委合作，今年内组织一次针对青年律师的执业经验座谈会。

7、根据省律协青工委、市律协的统一部署，及时通知、大力发动、积极组织我市青年律师踊跃参加省律协、市律协举办的培训班、研讨会、辩论赛、演讲比赛、体育比赛等活动

**已完成工作事项：**

1. 起草通过工作规则；
2. 工场咖啡厅”挂牌成立“惠州律协青年律师之家”以及“惠州律协女律师之家”
3. 建立惠州青年律师微信群

4、计划与女律委合作，计划于今年内开展一次青年律师商务礼仪培训。

5、根据省律协青工委、市律协的统一部署，及时通知、大力发动、积极组织我市青年律师踊跃参加省律协、市律协举办的培训班、研讨会、辩论赛、演讲比赛、体育比赛等活动（青年律师人大培训班、缘分天空联谊活动）

**未完成工作事项:**

1、上半年内组织一次本年度新执业律师宣誓仪式

2、计划与培训委合作，今年内组织一次针对青年律师的执业经验座谈会。

**未完成工作原因:**

持续推进

**工作亮点:**

无

实习人员考核工作委员会

1月至9月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工作计划：**

1、根据律协的统一计划，配合完成实习人员进入法院实习的配套规则拟定，并做好相应的调研和跟进。

2、计划针对实习人员开展律师相关业务知识和面试考核相关规定的集中分组培训，需要和相关专业委员会协调后再具体规划。

3、进一步明确面试考核的条件和相关书面材料要求。

4、对律师事务所及指导律师的实习管理和指导责任提出明确的要求。

5、扩充和丰富考核题库。

6、探索研究法官、检察官等其他法律职业人员进入律师队伍的实习管理和考核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7、在有时间和经费保障的情况下，计划到苏州律协调研学习苏州实习律师进法院实习的相关经验。

**已完成工作事项：**

1、惠州市律师协会与惠城区人民法院举行了联合签发《关于实习律师到惠城区人民法院实习的管理办法（试行）》；

2、安排4名实习人员到惠城区法院实习；

3、完成新的实习考核题库，明年使用；

4、受理实习人员申请材料按时按规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习委在审查实习人员申请时，对实习人员递交的实习合同、社保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实质性材料严格要求，缺一不可。2017年5月，共受理实习申请77宗，颁发77本实习证。 受理实习人员网上信息变更7人。

5、举办实习人员面试考核。2017年1月至9月，组织121名实习人员参加面试考核，其中合格114 人，不合格7人，合格率为占94.2%（其中6人已复试考核通过，另一名将在近期面试考核）。不合格原因，主要是客观题回答不准确占和实务训练技能不熟练。

**未完成工作事项:**

1、计划针对实习人员开展律师相关业务知识和面试考核相关规定的集中分组培训，需要和相关专业委员会协调后再具体规划。

2、进一步明确面试考核的条件和相关书面材料要求。

3、对律师事务所及指导律师的实习管理和指导责任提出明确的要求。

4、探索研究法官、检察官等其他法律职业人员进入律师队伍的实习管理和考核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5、在有时间和经费保障的情况下，计划到苏州律协调研学习苏州实习律师进法院实习的相关经验。

**未完成工作原因:**

1、因为今年的实习考核任务重，需要面试考核的实习人数比较多，故实习委的工作重点放在面试考核；

2、省律协将对《广东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操作规程》做出修改，市律协实习委等待新的规则颁布后再安排下一步工作。

**工作亮点:**

1、惠州市律师协会与惠城区人民法院举行了联合签发《关于实习律师到惠城区人民法院实习的管理办法（试行）》；

2、安排4名实习人员到惠城区法院实习，这是全国第二、全省第一的创新举措；

女律师工作委员会

1月至9月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工作计划：**

1、举办“三八”节插花专题活动；

2、举办“女律师之家”挂牌仪式；

3、组织女律师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其他文体活动。

4、帮扶孤儿。

**已完成工作事项：**

1、组织女律师开展文体活动，丰富女律师的业余生活：

2、研究、探讨女律师如何更好的利用自身的专业技能服务社会；

3、加强女律委对内、对外联系；

4、积极参与女律师的维权。

**未完成工作事项:**

帮扶孤儿。

**未完成工作原因:**

需要帮扶的对象一直寄养在外地家庭，没有回到惠州，对接的民政部门没有取得联系。

**工作亮点:**

 1、于2017年3月29日组织部分女律师参加了惠州市妇联、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惠州站）召开的“律政巾帼齐建言 为“她”护航齐助力”女性权益保障民生座谈会，并组织了与会女律师加入妇女维权站志愿者，积极推动政府对妇女儿童维权法律服务给予政府采购或财政支持。

2、于2017年5月4日下午，与市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联合举行了两委员会的第一次工作会议暨市律协“青年律师之家”、“女律师之家”挂牌仪式，会议决定：两个委员会将定期不定期的联合举办各类文体活动，以加强两委员会的交流并丰富青年律师及女律师的业余生活。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

1月至9月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工作计划：**

1. 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会议流程包括颁证、委员介绍、商议工作思路、确定调研立项课题、专题培训等事项；
2. 选定1-2个调研课题，完成调研工作；

3、走访市县（区）两级人大、政协部门进行联络交流2次以上；

4、完成年终“两会”之前的建议、议案、提案的征集工作；

5、协助配合维权委、宣传委等其他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6、完成市律师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已完成工作事项：**

1、顺利召开第一次全委会暨推动律师参政议政座谈会；

2、市人大常委会到市律协召开地方立法专业资源专题调研座谈会本委员会部分委员参与了调研；

3、指导委员会在“两会”期间的提案、议案工作，切实维护律师执业权益；

4、开展委员会的提案、议案的采集整理工作；5、本委员会部分委员参加了《惠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草案)》游泳事项听证会、《惠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草案)》的专家咨询座谈会、西枝江水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调研和立法后评估工作会议。

**未完成工作事项:**无

**未完成工作原因:**无

**工作亮点:**

律师参政议政。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

1月至9月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工作计划：**

1. 召开两次以上全体委员会会议，包括审议工作细则、工作计划和商议工作思路、专题培训等事项。
2. 制定《惠州市律师行业协会公共法律服务指导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
3. 走访1-2次外地律师协会公共法律服务委员会，进行考察、学习和交流。
4. 进一步延伸、深化“村（居）法制副主任”工作服务范围、完善“村（居）法制副主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5. 推进政府、党委法律顾问制度，与市司法局、律师协会探讨、交流关于建立政府、党委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方案和计划。
6. 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与公检法司各机关建立对话、沟通平台，包括推动建立律协驻法院办公室、推动公安局设立文书收转中心等工作；
7. 与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律师维权工作委员会等其他委员会进行沟通交流1-2次；

8、完成司法局、律师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已完成工作事项：**

1、召开多次会议：第一次主任会议：探讨本委员会性质、工作职责和商议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的时间和会议内容；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惠州市律师协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惠州市律师协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2017年工作计划》；第二次主任会议：总结前两个月工作内容和商讨为台商协会服务（含起草惠州律协与惠州台商协会合作协议、为台商涉诉案件提供法律帮助）；第三次主任会议：讨论下半年的工作任务和分工；

2、承办与市工商联（总商会）签订战略合作事宜；

3、以律师协会名义向全市律师征集关于法制副主任服务村（居）两委选举的工作简报和文章；

4、承办“推进普遍建立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研讨会”；

5、组织到宝晟所开展企业工会法律顾问调研以及为该所江迪彪律师劳模创新工作室揭牌；6、起草《惠州市律师协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细则》；

7、与惠州日报记者对接报道法制副主任服务村（居）两委选举的典型事例事宜；

8、与所建设会共同承办2017年惠州市律协“法治副厂长”沙龙研讨会；

9、参加第六届“企业服务月”启动仪式活动；10参加“2017年度企业家活动日”活动；

11、到惠州市企业家协会、企业家联合会座谈交流事宜；

12、承办全市律师上线惠州电台阳光100“午间说法”事宜；

13、承办“律师参与法制宣传志愿服务活动”事宜；

14、为台商协会转交的的四宗涉诉案件提供法律帮助事宜；

15、承办”2017年惠州市企业法律服务月活动”；

16、拜访惠州市企业家协会、企业家联合会和台商协会，商讨关于与“三协会”关系常态化维护事宜；

17、承办“以法兴企”文化沙龙活动；

18、关于为驻惠部队停止有偿服务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事宜；

19、关于承办“法治大讲堂”活动的事宜（进行中）；

20、到珠海市、中山市学习调研第三方参与多元化解决涉访涉诉矛盾纠纷以及代理涉访涉诉信访案件工作。

**未完成工作事项:** 无

**未完成工作原因:** 无

**工作亮点:**

对法治副厂长的探索、为部队停止有偿服务提供法律服务、研究探索涉访案件并提供法律服务、惠州电台法治在线栏目。

律师文体工作委员会

1月至9月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工作计划：**

1. 组织广州、深圳、惠州、佛山“四地羽毛球赛”；

2、7月份，为庆祝国家“七一建党节”，拟组织全市全体律师进行“红花湖徒步”；

3、8月份，拟在8月19日“世界摄影日”当日，举办 “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惠州律师摄影作品展”；

4、11月份，拟组织全市律师“篮球比赛”。

**已完成工作事项：**

1. 组织广州、深圳、惠州、佛山“四地羽毛球赛”；

2、组织报名参加粤港澳律师运动会。

**未完成工作事项:**

1、7月份，为庆祝国家“七一建党节”，拟组织全市全体律师进行“红花湖徒步”3、8月份，拟在8月19日“世界摄影日”当日，举办 “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惠州律师摄影作品展”；

2、11月份，拟组织全市律师“篮球比赛”。

**未完成工作原因:**持续推进

**工作亮点:**无

宣传与品牌建设工作委员会

1月至9月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工作计划：**

1、起草《惠州市律师协会宣传与品牌建设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惠州市律师形象宣传与品牌建设工作细则》；

1. 举办首届以“惠州律师如何进行形象宣传与品牌建设”为主题的高峰论坛活动或培训交流会；
2. 针对全市做一次关于各律师事务所的宣传与品牌建设情况的问卷调查；
3. 在协会乔迁之际，由本委员会提议并牵头协助协会设计一套“VI系统”；
4. 组织本委员会成员去外地（如广州、深圳）大所交流取经；
5. 本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和探索律师行业的形象宣传和品牌建设课题，年内每人撰写一篇关于宣传与品牌建设的文章；

7、举办一次与惠州媒体的座谈会，向惠州媒体传达本委员会的工作职能。

**已完成工作事项：**

1、召开第一次会议，制定了《宣传与品牌建设工作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计划》；

2、列席惠州市律协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暨推动律师参政议政座谈会；

3、参加由惠州市法学会、惠州市律师协会主办的“法制副厂长”制度研讨沙龙；

4、委员会派员参加“惠州市2017年法律服务活动月”活动；

5、参加惠州市导演协会与惠州市律师协会召开的座谈会；

6、编制了《“律协杯”2017年惠州律师辩论大赛方案》，拟通过设立辩论赛活动（进行中）；

7、与省律协青工委合办“缘分的天空”联谊活动（进行中）。

**未完成工作事项:**

1、起草《惠州市律师协会宣传与品牌建设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惠州市律师形象宣传与品牌建设工作细则》；

2、举办首届以“惠州律师如何进行形象宣传与品牌建设”为主题的高峰论坛活动或培训交流会；

3、针对全市做一次关于各律师事务所的宣传与品牌建设情况的问卷调查；

4、在协会乔迁之际，由本委员会提议并牵头协助协会设计一套“VI系统”；

5、组织本委员会成员去外地（如广州、深圳）大所交流取经；

6、认真研究和探索律师行业的形象宣传和品牌建设课题，年内每人撰写一篇关于宣传与品牌建设的文章；

7、举办一次与惠州媒体的座谈会，向惠州媒体传达本委员会的工作职能。

**未完成工作原因:**

持续推进。

**工作亮点:**

创新接地气。

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

1月至9月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工作计划：**

1、起草制订仲裁法律专业业务操作指引；

2、撰写仲裁法律专业年度观察报告；

3、评选年度仲裁法律典型案例；

4、组织学习培训、业务交流；

5、组织推进理论研讨、案例和论文撰写；

6、定期到惠州仲裁委员会走访交流，积极参与配合其工作；

7、加强与珠三角等地区仲裁委员会沟通联系；

8、组织仲裁法律宣传推介

**已完成工作事项：**

1、召开了第一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

2、与东莞律协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交流并拜访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3、撰写了律师从事仲裁业务操作指引初稿

**未完成工作事项:**

1、起草制订仲裁法律专业业务操作指引；

2、撰写仲裁法律专业年度观察报告；

3、评选年度仲裁法律典型案例；

4、组织学习培训、业务交流；

5、组织推进理论研讨、案例和论文撰写；

6、定期到惠州仲裁委员会走访交流，积极参与配合其工作；7、组织仲裁法律宣传推介

**未完成工作原因:**

1、业务操作指引已完成初稿。

2、年度观察报告和典型案例评选需待工作年度末才能做。

3、学习交流工作、案例论文撰写及宣传工作正在推动进行。

4、惠州仲裁委平时有非正式的沟通，本月内待仲裁委新任主任熟悉工作后做一次正式交流。

**工作亮点:**

与东莞律协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交流并拜访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1月至9月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工作计划：**

1、制度建设，制定惠州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会议制度、宣传制度、联络制度等基础性制度。

2、专业培训，邀请资深刑事辩护律师或刑事法律专家给惠州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成员开展一次业务培训，欢迎其他刑事辩护律师积极报名参加。

3、业务交流，组织一次与外地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之间的业务交流，扩大惠州刑事辩护律师的影响力。

4、案件评选，年底拟评选2017年度“惠州十佳经典案例”，年底收集相关资料，2018年初进行评比，并推荐给《惠州律师》转载，提高惠州刑事辩护的美誉度。

**已完成工作事项：**

1、起草的《惠州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到会委员一致通过该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并委托主任办公会部分修改后提交给惠州律协审核备案。

2、组织了四次对外交流

4月20日，余安平副主任惠州直播间参加“以法律的名义吐槽《人民的名义”》网络直播活动。

4月29日到30日，江迪彪、余安平副主任参加中华毒品犯罪辩护联盟“昆明论坛”，江迪彪律师在会议上发言，余安平律师在会议上主讲。

5月11日王永平主任、江迪彪副主任走访了惠州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处，就派出资深律师代理重大敏感法律援助案件与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处主任董荣进行了沟通。

6月9日下午王永平主任、江迪彪副主任、余安平副主任走访了惠州市惠城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处，与司法局翁少芳副局长、法律援助处黄积峰主任进行了深入交流。

**未完成工作事项:**

案件评选，年底拟评选2017年度“惠州十佳经典案例”，年底收集相关资料，2018年初进行评比，并推荐给《惠州律师》转载，提高惠州刑事辩护的美誉度。

**未完成工作原因:**

经典案例收集的工作是年底（四季度）的工作安排，所以不能算未完成。

**工作亮点:**

成功举办惠州律协第一次专业论坛，而且系由律所专业团队独立承办。

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1月至9月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工作计划：**

1定期及不定期召开主任会议

2全体委员大会

3开展民诉法实务研讨会

4开展民商事实务研讨会

5开展非诉讼业务拓展主体交流活动

6经验总结。组织本委全体委员共同收集民商事典型案例、整理法律顾问单位服务方案、非诉项目经验总结等。

7培训讲座

8文章征集。征集理论研究论文，收集民事法律实务和理论研究文章，并组织相关优秀理论文章的作者介绍理论研究经验和体会

9配合完成市律协安排的各项工作。

**已完成工作事项：**

1、召开第七届律协民专委第一次全体会议。

2、建立微信民专委主任工作群和全体委员工作群。

3、协同市律协共同举办中小企业新三板融资实务讲座。

4、发动全体民专委委员建言献策，为《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提供书面意见。

5、多次以不同形式召开民专委主任工作会议，探讨民专委的各项工作方案。

**未完成工作事项:**

1、开展民诉法实务研讨会

2、开展民商事实务研讨会

3、开展非诉讼业务拓展主体交流活动

4、经验总结

5、文章征集

**未完成工作原因:**

持续推进

**工作亮点:**

无

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

1月至9月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工作计划：**

1. 制定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2、邀请在行政法、行政诉讼法领域有建树的专家、学者，或者具备丰富司法实务经验的最高法院、省高院的法官，或者具备丰富行政诉讼经验的知名律师，至少举办一次面向惠州全体律师的行政法讲座，行政法讲座侧重于行政诉讼证据的相关问题。

3、对惠州区域受理、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博罗县法院、惠城区法院、惠州市中院进行行政诉讼案件的调研，通过调研分析行政案件的数量、类型、政府部门的涉诉、胜诉、上诉等情况，最后形成惠州区域的年度行政诉讼的观察分析及总结报告，提交给惠州市律师协会，同时提交给各级政府、各政府部门及上述三个法院。

4、拜访广东省其他兄弟市或者外省市的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进行沟通交流，汲取经验及提高行政委员会委员的自身素质。

5、完成惠州市律师协会安排、指派的其他相关事务。

**已完成工作事项：**

2017年上半年共计完成工作总量12件。分别召开会议3次：《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会议》、《西枝江地方立法保护后评估办法》会议。会上讨论通过《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2017年工作计划》、《讨论和通过有关惠州中院、博罗法院、城区法院的行政庭的业务调研事宜和工作规则事宜》；提前完成2017年工作计划3件：拟定并通过《惠州市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对惠州中院、博罗法院行政庭的调研提纲和联络函》、在惠州市文化艺术中心举行《行政诉讼实务热点问题讲座》，受到广大会员的热烈响应和支持；

参加相关培训学习及会议2次：鄢义兵副主任、周小兵委员受邀参加广东省律协举办《广东省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代表会议》及由广东省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中山市律师协会共同举办的《关于举办”行政争议疑难问题与对策论坛”和“法治信访沙龙”》；魏忠平主任、鄢义兵、杨健华副主任、邹权霄秘书长参加由惠州市人大法制委举办的《惠州市2017年地方立法实务培训班》培训学习会议；完成市人大及市政府委派的任务2件：魏忠平主任代表行政委对《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立法意见和建议、徐焕茹会长、魏忠平主任、鄢义兵副主任、杨健华副主任、董华萍委员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惠州律协对惠州市首部地方性法规《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进行实施实效研究和立法后质量评估。

**未完成工作事项:**

1、对惠州区域受理、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博罗县法院、惠城区法院、惠州市中院进行行政诉讼案件的调研，通过调研分析行政案件的数量、类型、政府部门的涉诉、胜诉、上诉等情况，最后形成惠州区域的年度行政诉讼的观察分析及总结报告，提交给惠州市律师协会，同时提交给各级政府、各政府部门及上述三个法院。

2、拜访广东省其他兄弟市或者外省市的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进行沟通交流，汲取经验及提高行政委员会委员的自身素质。

**未完成工作原因:**

持续推进。

**工作亮点:**

完成市人大及市政府委派的任务2件：魏忠平主任代表行政委对《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立法意见和建议、徐焕茹会长、魏忠平主任、鄢义兵副主任、杨健华副主任、董华萍委员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惠州律协对惠州市首部地方性法规《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进行实施实效研究和立法后质量评估。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1月至9月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工作计划：**

1、起草律师办理劳动案件指引规范，

2、抽选本市律所进行调研，了解律师在代理劳动争议案件过程中所遇的疑难复杂问题，将收集到的问题先由劳专委内部进行学习研讨，然后再将研讨意见与劳动仲裁部门或法院进行沟通交流，

3、及时对本地热点劳动争议事件或前沿劳动法律问题开展研讨

4、利用特殊节日或与相关机构合作进行公开免费劳动法律咨询的公益活动，

5、运用律协平台，加强与法院、劳动仲裁委的业务交流，争取参与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的裁判规则制定活动，争取本委成员能够优先加入裁判机构外聘仲裁员、评议员的队伍当中

6、发挥专业优势，借助律协平台，加强与市和区县两级总工会、工业区管委会等业务关联政府部门机构的交流合作，促使本委成员能够优先加入企业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法制副厂长队伍。

7、加强跨区域同行间的学习交流，吸取周边经济发达城市同行的先进专业法律服务经验。

**已完成工作事项：**

1、2017年6月份，本委与《南方工报》合作进行关于“劳动争议仲裁时效”的专题报道活动。

2、参加了由省法学等13个单位主办的“第十一期‘以法兴企’文化沙龙”

3、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本委以各成员执业的律师事务所为被调研单位，被调研单位中的执业（实习）律师为调研对象，调研律师代理劳动争议业务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最终调研汇总取得24条意见。

4、2017年9月22日，本委和惠州仲恺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联合举办“热点劳动争议问题交流研讨会”。

5、着手筹备制定《惠州市律师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操作指引》。

**未完成工作事项:**

1、利用特殊节日或与相关机构合作进行公开免费劳动法律咨询的公益活动，

2、运用律协平台，加强与法院、劳动仲裁委的业务交流，争取参与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的裁判规则制定活动，争取本委成员能够优先加入裁判机构外聘仲裁员、评议员的队伍当中

3、发挥专业优势，借助律协平台，加强与市和区县两级总工会、工业区管委会等业务关联政府部门机构的交流合作，促使本委成员能够优先加入企业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法制副厂长队伍。

4、加强跨区域同行间的学习交流，吸取周边经济发达城市同行的先进专业法律服务经验。

**未完成工作原因:**

1、计划的免费法律咨询公益活动和本委成员优先加入企业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工作，本委已经和惠州市总工会进行交流沟通，市总工会认可和支持上述两方面计划，并表示在企业工会法律服务团调整或扩编时将会优先考虑吸收本委成员。开展公益工作咨询需待市总工会举办免费法律咨询活动时本委再实施。

2、已经和劳动仲裁委进行过业务交流，与法院方面的业务交流待时机成熟再开展。

3、本委成员加入外聘仲裁员或评议员需学习考核和时机。本委陈胜文律师已是城区劳动仲裁委的兼职仲裁员。

4、本委主任与东莞律协劳专委主任、副主任已经进行会晤交流，计划择时共同联合省律协劳专委来惠举办劳动法规论坛，以此进一步开展周边城市同行之间的学习交流。

**工作亮点:**

1、在省级媒体南方工会进行法律宣传，对本委的知名度在全省范围有一定提升。

2、与劳动仲裁部门进行业务研讨交流，让参与律师正面感受一线仲裁员对劳动争议案件的综合分析以及其对案件裁判方向的把握，大大增强律师业务技能。

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

1月至9月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工作计划：**

1、调研本专业业务操作指引提纲并根据调研情况拟订明年起草本专业操作指引计划；

2、论文、论著研讨会（每年一次）；

3、婚姻家事法律研讨会；

4、婚姻家事专题培训。

**已完成工作事项：**

1、促进委员会内部交流及加强了日常业务研讨；

2、鼓励委员多撰写优秀文书及论文；

3、联合举办全省婚姻家事律师实务研讨会；

4、联合举办惠州婚姻家事律师培训会。

**未完成工作事项:**

起草本专业业务操作指引提纲并根据提纲起草本专业操作指引。

**未完成工作原因:**持续推进

**工作亮点:**

1. 联合举办全省婚姻家事律师实务研讨会；
2. 联合举办惠州市婚姻家事律师培训会；

3.论文完成情况良好。

破产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

1月至9月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工作计划：**

1. 制订章程，明确专业方向及业务范围；

 2、完善组织架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3、走访会员单位，发展专委成员；

4、制定行业指引和业务操作规范；

5、走访中院立案庭和业务庭，建立沟通机制；

6、与国资委破产清算相关部门座谈，建立沟通机制

7、与入围中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座谈，建立沟通机制；

8、走访深圳等兄弟协会破产清算专业委员会，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制度和业务规范；

9、统计在办破产清算案件年度数据；

10、对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召开年会；

11、完成律协交办的其他工作。

**已完成工作事项：**

1、召开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惠州律协破产与清算委会简介(草案)》、《惠州律协破产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2017年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2、拜访国资委及市中院，拓展专业领域，谋求制度创新，规范准入条件；

3、委员会部分委员赴广州参加“首届不良资产法律论坛”；

4、对《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及《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采用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

5、与省律协及省律协破产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讲座及联系会议（进行中）

**未完成工作事项:**

1、制定行业指引和业务操作规范；

2、统计在办破产清算案件年度数据，

3、对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召开年会。

**未完成工作原因:**

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工作亮点:**

1. 与入围中院破产管理人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2、参加“首届不良资产法律论坛”。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1月至9月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工作计划：**

1. 建立本专业委员会的管理制度，制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分工、会议制度、决策机制等管理机制；
2. 加强与广深莞等兄弟城市交流；
3. 整理汇编各产业地产及旧改相关的法律规定；
4. 集惠州各县区法院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领域相关的案例，并进行研究、学习；

5、组织开展专业研讨会或讲座。

**已完成工作事项：**

1、顺利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

2、组成专题小组实行负责人制度，落实各项工作；

3、制定并落实2017年度工作计划；

4、创新采用众筹方式组织“项目投资风险防范与房地产并购实务、三旧改造项目税务筹划实务”专题高端培训。

**未完成工作事项:**

1、加强与广深莞等兄弟城市交流；

2、整理汇编各产业地产及旧改相关的法律规定；

3、集惠州各县区法院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领域相关的案例，并进行研究、学习。

**未完成工作原因:**

持续推进。

**工作亮点:**

组织分工及活动形式创新